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KFG01

海发改投资函〔2020〕2242号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抓紧申报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专项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项目材料的函

各区政府（开发区）、江东新区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做好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通知》（琼发改环资〔2020〕965号），请你单位认真研究，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做好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通过重大项目建设库列入三年投资滚动计划，并完成项目审批、备案和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等前期手续，确保投资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具体申报方向详见附件1）。请于2020年12月24日下午16点前通过党政办公网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投资计划草案及资金申请报告，电子件可先发送至邮箱：66797651@haikou.gov.cn。

- 附件：1. 《关于组织编报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专项 2021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模板）
3. 《关于组织做好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专项 2021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通知》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固定资产投资科联系人：刘凌峰，电话：
66818527、产业科联系人：黄健桦，电话：68724284、体改科
联系人：68720034）